

#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仕兴新”或“公司”）由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仕兴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 1、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铭仕兴新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刘一统、冯恒怡、冯恒博、铭仕管业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 日，刘一统、冯恒怡、冯恒博、铭仕管业召开股东会，签署《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名称及出资方式等内容，并选举冯剑铭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李文庆担任监事，选举高德明担任经理。

2015 年 6 月 3 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0002691 84 号），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铭仕兴新有限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6 月 11 日，诸暨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诸中嘉会验字（2015）第 06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铭仕兴新有限已收到刘一统、冯恒怡、冯恒博、铭仕管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设立时，铭仕兴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冯恒怡  | 660.00   | 660.00   | 货币   | 33.00   |
| 2  | 冯恒博  | 660.00   | 660.00   | 货币   | 33.00   |
| 3  | 刘一统  | 660.00   | 660.00   | 货币   | 33.00   |
| 4  | 铭仕管业 | 20.00    | 2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2,000.00 | 2,000.00 |      | 100.00  |

## 2、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2,5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铭仕兴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2）吸收俞晓光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对公司出资并增加 150 万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吸收陈玉奇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对公司出资并增加 100 万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4）吸收冯田培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对公司出资并增加 250 万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冯田培存在替冯剑铭代持股权的情形，冯田培所持铭仕兴新有限的股权实际系冯剑铭所有。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22 年 4 月彻底解除，相关股权已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不存在股权争议和纠纷。

2016 年 11 月 30 日，铭仕兴新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仕兴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冯恒怡  | 660.00   | 660.00   | 货币   | 26.40   |
| 2  | 冯恒博  | 660.00   | 660.00   | 货币   | 26.40   |
| 3  | 刘一统  | 660.00   | 660.00   | 货币   | 26.40   |
| 4  | 冯田培  | 250.00   | 0.00     | 货币   | 10.00   |
| 5  | 俞晓光  | 150.00   | 150.00   | 货币   | 6.00    |
| 6  | 陈玉奇  | 100.00   | 100.00   | 货币   | 4.00    |
| 7  | 铭仕管业 | 20.00    | 20.00    | 货币   | 0.80    |
| 合计 |      | 2,500.00 | 2,250.00 |      | 100.00  |

注：俞晓光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陈玉奇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 3、2017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9 日，铭仕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冯恒怡将其持有公司 6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冯钊，冯恒博将其持有公司 6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冯钊，刘一统将其持有公司 6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冯钊，冯田培将其持有公司 2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冯钊；（2）股权转让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冯钊持有公司出资额 2,230 万元，俞晓光持有公司 150 万出资额，陈玉奇持有公司 100 万出资额，铭仕管业持有公司 20 万出资额；（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冯钊分别与冯恒怡、冯恒博、刘一统、冯田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钊以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受让四人持有铭仕兴新有限的出资额。

经核查，冯钊存在替冯剑铭、冯恒怡、冯恒博和刘一统代持股权的情形，冯钊所持铭仕兴新有限的股权实际系冯剑铭、冯恒怡、冯恒博和刘一统所有。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22 年 4 月彻底解除，相关股权已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不存在股权争议和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铭仕兴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冯钊   | 2,230.00 | 2,230.00 | 货币   | 89.20   |
| 2  | 俞晓光  | 150.00   | 150.00   | 货币   | 6.00    |
| 3  | 陈玉奇  | 100.00   | 100.00   | 货币   | 4.00    |
| 4  | 铭仕管业 | 20.00    | 20.00    | 货币   | 0.80    |
| 合计 |      | 2,500.00 | 2,500.00 |      | 100.00  |

注：冯钊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 4、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增资至 5,8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4 日，铭仕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1）铭仕管业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冯钊；（2）股权转让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冯钊持有公司出资额 2,250 万元，俞晓光持有公司 150 万出资额，陈玉奇持有公司 100 万出资额，各方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冯钊与铭仕管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钊以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受让铭仕管业持有的铭仕兴新有限的 20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3 月 14 日，铭仕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1）增加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2）吸收曹结斌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对公司出资 400 万元（其中 100 万股权为曹结斌所有），出资方式是货币；（3）股东冯钊增加 1,370 万元出资额，股东俞晓光增加 850 万元出资额，股东陈玉奇增加 680 万元出资额，各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4）股东增资后，冯钊出资额为 3,620 万元，俞晓光出资额为 1,000 万元，陈玉奇出资额

为 780 万元，曹结斌出资额为 4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冯珂、曹结斌、俞晓光、陈玉奇存在替冯剑铭代持的情形。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由冯剑铭实缴到位。

2017 年 3 月 16 日，铭仕兴新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仕兴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冯珂   | 3,620.00 | 3,620.00 | 货币   | 62.41   |
| 2  | 俞晓光  | 1,000.00 | 1,000.00 | 货币   | 17.24   |
| 3  | 陈玉奇  | 780.00   | 780.00   | 货币   | 13.45   |
| 4  | 曹结斌  | 400.00   | 400.00   | 货币   | 6.90    |
| 合计 |      | 5,800.00 | 5,800.00 |      | 100.00  |

注：冯珂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俞晓光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陈玉奇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曹结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 5、202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7 日，铭仕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1）冯珂将其持有的 1,8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一统，将 1,6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剑铭；（2）俞晓光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剑铭；（3）陈玉奇将其持有的 7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剑铭；（4）曹结斌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剑铭；（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冯剑铭持有 3,766 万元的出资额、刘一统持有 1,884 万元的出资额、曹结斌持有 100 万元的出资额、冯珂持有 50 万元的出资额；（6）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冯剑铭与冯珂、俞晓光、陈玉奇、曹结斌四人，刘一统与冯珂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方（冯珂、俞晓光、陈玉奇、曹结斌）将其所代持的股权按照被代持人（冯剑铭、刘一统、冯恒怡、冯恒博）的意思表示进行还原。具体还原情况如下：

（1）冯剑铭之子刘一统于 2020 年回国全面管理企业；冯剑铭之女冯恒怡、

冯恒博长期定居海外，未来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冯剑铭按照子女工作、生活的实际情况对家庭财产进行了二次分配：①收回铭仕兴新有限设立之初分配给女儿冯恒怡、冯恒博的股权，保留原先分配给刘一统的股权（即 660 万元出资额）；②将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铭仕兴新有限增资所形成的部分股权（对应 1,224 万元出资额）赠与刘一统；③冯钊将其代冯剑铭、冯恒怡、冯恒博、刘一统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冯剑铭家庭财产二次分配的真实意思表示，还原或转让至冯剑铭和刘一统名下。

（2）职业经理人曹结斌在职期间为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于 2018 年 2 月开始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职位，未来有长期留任公司的计划。曹结斌所持有公司 400 万元出资额中，100 万元出资额系曹结斌自行持有，剩余 300 万元出资额系前期替冯剑铭代为持有，按照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还原至冯剑铭名下。

（3）冯钊在股权代持期间履行公司执行董事和法人代表人之责，尽职勤勉，经双方协商一致，冯剑铭将前期由冯钊代其持有的公司 3,620 万元出资额中，50 万出资额赠与冯钊作为奖励，剩余部分按照家族财产二次分配的意思表示，还原或转让至冯剑铭、刘一统名下。

（4）曹结斌计划长期在公司任职且后续将继续担任财务总监的职务，2022 年 4 月，冯剑铭与职业经理人曹结斌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曹结斌将其代冯剑铭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还原至冯剑铭名下。

（5）俞晓光、陈玉奇出于个人原因离职。2021 年 3 月，冯剑铭与俞晓光签署协议，俞晓光名下合计持有公司 1,000 万元股权中，150 万元股权按照俞晓光离职时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计价基础，综合考虑多年任职贡献经各方协商后由冯剑铭进行回购，剩余代持 850 万元股权还原至冯剑铭名下；2021 年 4 月，冯剑铭与陈玉奇签署协议，陈玉奇名下合计持有公司 780 万元股权中，100 万元股权经双方协商后由冯剑铭回购，剩余代持 680 万元股权还原至冯剑铭名下。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铭仕兴新有限历史上的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上述代持及代持还原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上述代持事项的形成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铭仕兴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冯剑铭  | 3,766.00 | 3,766.00 | 货币   | 64.93   |
| 2  | 刘一统  | 1,884.00 | 1,884.00 | 货币   | 32.48   |
| 3  | 曹结斌  | 100.00   | 100.00   | 货币   | 1.72    |
| 4  | 冯钊   | 50.00    | 50.00    | 货币   | 0.86    |
| 合计 |      | 5,800.00 | 5,800.00 |      | 100.00  |

## 6、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铭仕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将铭仕兴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2023 年 12 月 11 日，铭仕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第 10300 号”《审计报告》结果，即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铭仕兴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9,217,135.43 元，并将该净资产中 58,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41,217,135.4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3）第 5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即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铭仕兴新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7,034.7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铭仕兴新有限的 4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铭仕兴新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 103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铭仕兴新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8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股份公司的成立核发了《营

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铭仕兴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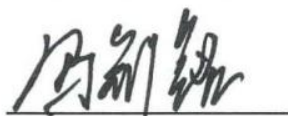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冯剑铭  | 3,766.00 | 3,766.00 | 货币   | 64.93   |
| 2  | 刘一统  | 1,884.00 | 1,884.00 | 货币   | 32.48   |
| 3  | 曹结斌  | 100.00   | 100.00   | 货币   | 1.72    |
| 4  | 冯钶   | 50.00    | 50.00    | 货币   | 0.86    |
| 合计 |      | 5,800.00 | 5,800.00 |      | 100.00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冯剑铭



刘一统



曹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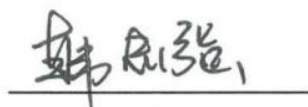


姚海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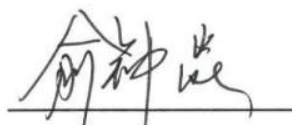


高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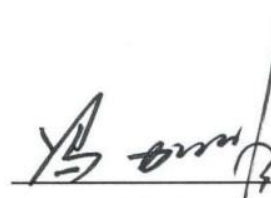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韩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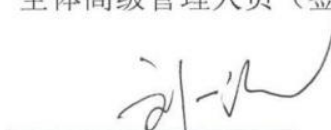


俞钟焱



冯力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一统



冯国平



吕泉锋



姚海锋



曹结斌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